

13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9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2

一、请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此次资金按照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将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，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资金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0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

团场	冬麦面积	春麦面积	合计面积	资金分配
	万亩	万亩	万亩	万元
123 团	0.1	1.5	1.6	39.4
124 团	1.6	0.4	2	49.1
125 团	1.16	1.24	2.4	59.1
126 团	0.21	1.02	1.23	30.3
127 团	0.2	0.7	0.9	22.1
128 团	0.77	0.89	1.66	40.9
129 团	0.7	0.8	1.5	36.8
130 团	1.83	0.79	2.62	64.5
131 团	1.97		1.97	48.5
奎东农场	0.2	0.05	0.26	6.3
合计	8.74	7.39	16.13	397

附件 2:

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相关团场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613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613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严格落实兵团耕地地力保护种植补贴政策，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总额 1613 万元，补贴冬小麦面积 73318 亩，冬小麦按照 220 元/亩补贴标准，补贴资金发放团场 10 个。确保及时拨付到位，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粮食作物收益，实现政策保本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，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冬小麦面积	≥73318 亩
			补贴团场数量	≥10 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总额	≤1613 万元
			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标准	≤220 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种粮职工收入，提升职工种植大豆花生积极性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职工满意度	≥95%